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香港分銷協議之生效、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狀況 及 修改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6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大新金融完成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

本公司獲悉，售股協議下有關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股份」）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售股協議下有關出售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股份」）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故出售澳門股份尚未完成。

2.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狀況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不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新保險服務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新人壽之間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有關香港分銷協議之交易除外。買方於簽訂香港分銷協議時被聯交所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香港分銷協議項下之浮動款項（定義見下文）於協議之第一年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4 節。

3. 修改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已決定降低有關（a）新合作協議、（b）新訂租賃協議、（c）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銀行安排**」）、（d）新訂服務協議、及（e）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改年度上限**」）。

a. 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 新合作協議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集團就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即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保險服務應付之全年保費總額（於新合作協議訂立時）預計不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人壽（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已決定將新合作協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30,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22,0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30,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17,000,000 港元。於達致經降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新合作協議下之估計交易量，撇除了餘下 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年度各年與大新人壽進行之交易。

b. 租賃安排 — 新訂租賃協議

根據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款項總額（於新訂租賃協議訂立時）預計不超過 23,2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預計不超過 4,8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已決定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23,2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13,4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23,2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4,800,000 港元。於達致經降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根據新訂租賃協議預期將收到的年租金，撇除了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新訂深圳租賃協議於餘下 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仍保持不變為 4,800,000 港元。

c.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根據銀行安排，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大新金融集團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於銀行安排訂立時）預計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已決定將銀行安排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16,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8,0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16,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4,000,000 港元。於達致經降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銀行安排下之估計交易量，撇除了餘下 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年度各年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進行之交易。

d. 與大新金融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 新訂服務協議

根據新訂服務協議，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全年費用（於新訂服務協議訂立時）預期將不會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已決定將新訂服務協議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30,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18,0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30,000,000 港元相應降至 15,000,000 港元。於達致經降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新訂服務協議下之估計交易量，撇除了餘下 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年度各年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進行之交易。

e. 分銷及代理協議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 — 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訂分銷協議及相關新訂代理協議將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總額以及就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佣金收入及付款總額，（於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訂立時）預期將不會超過 229,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及簽訂香港分銷協議及協議生效後，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及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已終止。有關香港分銷協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 節。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尚未完成及澳門分銷協議尚未簽訂及生效。因此，新訂澳門人壽分銷協議及新訂澳門人壽代理協議仍有效及生效。

由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除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及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終止，故董事已決定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 229,000,000 港元降低至 130,000,000 港元以及將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 229,000,000 港元降低至 60,000,000 港元。於達致經降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應收的估計佣金及償付之開支，撇除了餘下 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及 2019 年各財政年度與大新保險服務進行之交易。

有關香港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年度上限），請參閱下文第 4 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a)新合作協議，(b)新訂租賃協議，(c)銀行安排，(d)新訂服務協議及(e)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之經修改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 0.1%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各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已就經修改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4. 香港分銷協議之生效

大新金融在2017年6月19日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的香港股份後，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亦於同日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因此，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及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亦於同日終止。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大新人壽於2017年6月19日已向大新銀行支付預付款項 1,972,000,000 港元減去於簽署售股協議時買方支付的 250,000,000 港元按金。

誠如該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中「香港分銷協議 — 代價」一節所述：

- 大新人壽將於香港分銷協議日期的第一週年開始每年向大新銀行支付每筆金額為 52,800,000 港元的十筆等額遞延款項。預付款項及遞延款項為大新銀行就於香港分銷大新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獨家權利之代價。該等款項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及 Taho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Tahoe Investment」，前稱

為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計及類似交易的相關付款(主要參照每名客戶的付款金額及現時收取的佣金收入付款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大新人壽將就大新人壽透過大新銀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之所有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佣金」)。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將與有關在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即透過按該人壽保險產品類型的年度保費收入計量的市場份額所計算的香港五大持牌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佣金比率最初將保持固定及維持在就各 68 種保險產品種類之首年所收取保費的 3%至 52%之間另加有關設有續保佣金的 44 種保險產品(於 68 種保險產品種類中)續保保費的最多 24%款項,截至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佣金比率可由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不時修訂。
- 大新人壽將就大新人壽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連同佣金稱為「浮動款項」)。付款息率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及 Tahoe Investment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並按大新銀行於相關季度收取的首年佣金的年化百分比計算。最初比率將為60%,並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由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每年修訂。

由於按香港分銷協議下大新銀行於首個年度(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收取的浮動款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浮動款項設立年度上限。本公司先前於該通函中分別建議的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 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 45,0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10,000,000 港元,是假設香港分銷協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為基準。

基於香港分銷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訂立,本公司已將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浮動款項年度上限調整至 130,000,000 港元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期間設立年度上限為 14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基於及經考慮大新銀行過往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收取的佣金收入、費用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以及向大新銀行墊付的開支釐定,並計及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香港人壽保險市場的預計增長,連同於香港分銷協議中就與 Tahoe Investment 的持續合作載列的機制(為促進銀行保險業務增長及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順利過渡及令工作流程順利而設計)而產生的銀行保險業務預計增長。為釐定及計算年度上限所採納的方法與該通函所述者類似。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預算分銷的產品及引進的新產品或修訂的現有產品的數量將會增加,預測所收取的整體佣金總額很有可能大幅增加而該等增加已反映在年度上限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浮動款項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浮動款項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浮動款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公佈所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49%，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持控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若干經營保險業務、保險相關業務或物業投資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High Standard、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的香港股份後，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不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的澳門股份後，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High Standard 及澳門保險將於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1976)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1976)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1976)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新保險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香港保險代理。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大新保險(1976)之總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保險服務於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香港股份後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大新人壽於香港的總代理。由於大新保險服務終止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除按上文第 4 節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大新保險服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新人壽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人壽於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香港股份後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人壽終止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除按上文第 4 節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大新人壽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澳門保險為 DSMI Group Limited 擁有 78%權益及 DSGI (1) Limited 擁有 18%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 及 DSGI (1)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 99.85%權益、DSL (BVI) (1) Limited 擁有 0.13%權益及 DSL (2) Limited 擁有 0.02%權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於完成出售售股協議項下澳門股份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澳門認可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SL (BVI) (1) Limited 及 DSL (2)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